**采购项目合同**

**采购人：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**

**供应商：**

**年 月 日**

协 议 书

**采购人（甲方）：** 。

**供应商（乙方）：** 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

2. 项目地点：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三、合同金额**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 （¥ 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**四、内容、标准及要求**

主要工作内容、标准及要求： 。

**五、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**

服务期限：本次招标服务期三年，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签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。

**六、质保期**

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年。

**七、结算方式**

1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付款方式： 合同签订生效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；项目完成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**八、售后服务**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。

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

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，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。

**九、验收**

该项目完成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，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10%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赔偿。

**十、保密**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**十一、知识产权**

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**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**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**十四、违约责任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十五、其他**

**十六、合同订立**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2. 订立地点：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 （盖章） 供应商： （盖章）

地 址：西安市曲江雁南五路80号 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 710061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

人：（签字） 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 72010158000013041 账 号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